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糧油」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中糧間接擁有58.0%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 F L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中糧間接擁有74.1%
「完成」	指	具有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價款」	指	具有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價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共管賬戶」	指	於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由賣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及買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共同管理，以為該交易存放保證金
「股權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該協議及該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OFCO F . H . L .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糧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具有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出售股權權益予買方
「賣方」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FOO

披露的條款及條件。價款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業務範圍主要為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目標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其為中糧集團授權使用的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臨門」品牌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買方為中國糧油(由中糧間接擁有58.0%)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及該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及該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股權權益

1.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買方：COFCO F H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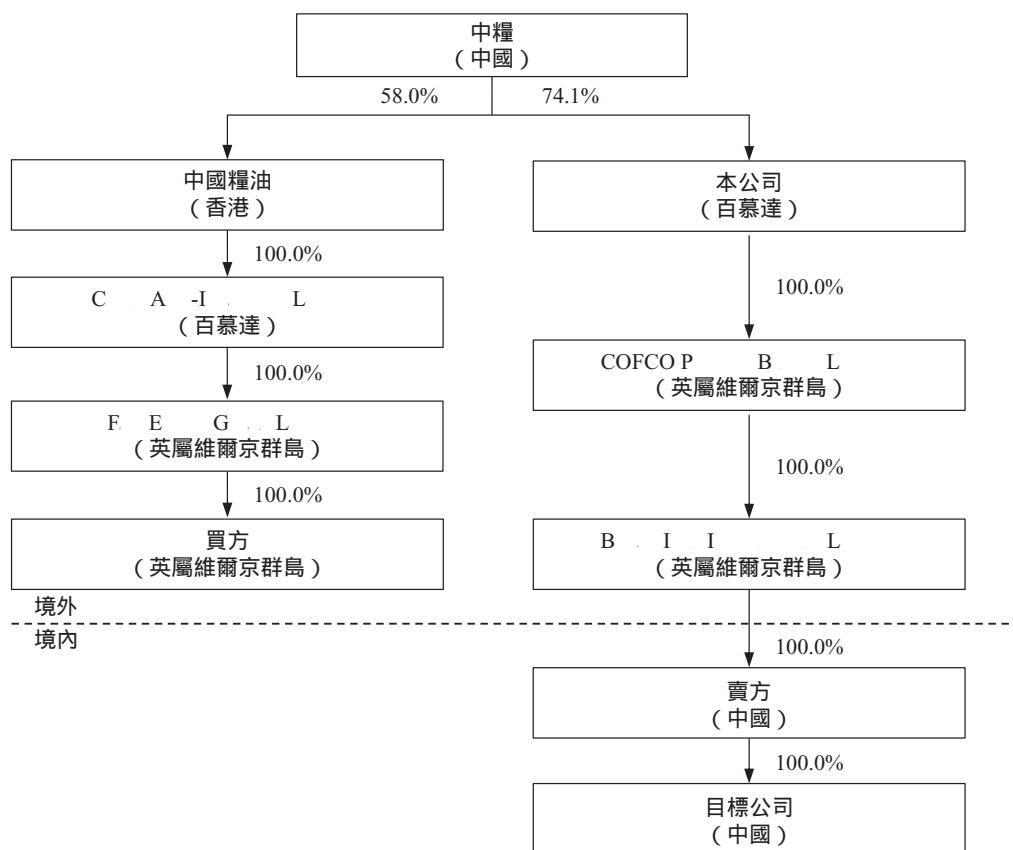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宜

賣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予買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0%股權權益。

下文載列該交易涉及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圖：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再者，基於下列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價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業務為發展成熟的業務，自1995年起開始營運，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成為一部份。

該交易直接出售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並不涉及任何複雜交易結構。

董事於訂立該協議前已考慮該交易的潛在風險及裨益。

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屬獨立，並無從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付款

1. 買方應於該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價款的30.0%的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15億元）存入共管賬戶，作為該交易的保證金（「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將保證金存入共管賬戶。
2. 價款於達成下列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已存入共管賬戶的保證金應予以解除共管及匯入賣方指定的賬戶，及買方應支付價款的30.0%（相當於人民幣3.15億元）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買方已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並獲買方滿意；
 -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該協議，且已向買方提供相關股東決議案；
 - （）賣方及買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該協議，並已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該交易已分別獲本公司及中國糧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該交易已獲中糧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相關審批機構已批准該交易和目標公司就該交易的經修訂章程，目標公司已將相關批准文件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期付款條件()及()項已完成。

3. 買方應於達成下列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將餘下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

()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更換新的營業執照，並已將該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方要求變更全部銀行賬戶的預留印章及圖章，並已將預留印章及圖章清單提供給買方；及

() 目標公司已將現有全部支票本和銀行電子支付憑證移交給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分期付款的條件尚未完成。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相關工商局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變更營業執照登記手續，且目標公司已獲取新營業執照之日。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僅從事目標業務，且將於完成前停止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為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不存在任何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的持續交易會在完成後轉變為關連交易。

違約金

就價款(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延遲付款，每逾期一日，買方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款項的0.03%向賣方支付滯納金。倘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追索相關損失。

該協議有效之條件

該協議於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雙方及中糧決策機構批准，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該交易因非歸咎於該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獲得任何審批機關的批准，則該協議將被視為自始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該協議無效而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已支付的價款及應計利息。

終止

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該交易未能於該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後終止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終止將不影響終止前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其他承諾

與該交易相關，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向中國糧油出具了信函。本公司確認截至完成時，本公司並無於目標公司以外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的公司進行任何投資。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1) 就本公司所知，在買方進行盡職調查、雙方在製作、談判和簽署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履行過程中，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買方及其顧問提交的各項文件、資料及資訊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
- (2) 在完成之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3) 在完成之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擁有或由第三方代為持有任何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可能相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及
- (4) 在完成後，若本公司將來在從事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相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確定的評估值向中國糧油要約出售該投資。

就該等承諾而言，「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指()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因擁有該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董事會或類似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或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能夠干預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

儘管該不競爭承諾不屬於該協議的一部分，但其構成了該交易整體中的一部分。該交易乃本集團所做出的戰略決定，即未來更加聚焦於毛利率更高及利潤前景更好的飲料及酒品類業務。因此，該不競爭承諾實為本集團對所做戰略決定的另類表述，並成為該交易之整體組成部分及結果。該不競爭承諾將僅由該交易完成所引發，此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並且將來也不會再次進入該業務領域。如果該交易未能最終完成，該不競爭承諾將會失效。如果該交易最終完成，將根據未來的進一步討論，並經中國糧油同意，方可撤銷不競爭承諾。

2.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10間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廣州、武漢、成都、西安、瀋陽及青島的分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涵蓋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臨門」品牌乃中國的其中一個知名的(包括

其他)小包裝食用油品牌。目標業務透過超市及其他第三方的分銷渠道分銷小包裝食用油的產品，其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和其他高端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賣方曾從事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38.0%及除稅前溢利的14.3%。於目標業務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臨門」品牌項下產品佔收入約87.7%及小包裝食用油佔收入約98.7%。目標業務主要透過989間分銷商的龐大網絡銷售產品，服務全中國550,000間終端銷售點。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0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25,295	9,214,450
毛利	1,008,538	1,042,491
除稅前溢利	93,341	80,055
年內溢利 ¹	93,341	80,055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原因是因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抵免。

3. 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業務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而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基礎上，假設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估計作為該交易的結果，本集團將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073億元，即經參考價款金額人民幣10.5億元，扣除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0萬元。預期產生自該交易的未經審核收益為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來自出售

的稅項的計算。本集團因出售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取決於實際完成日期，故可能會有變動。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予以審計，並將於完成後作重新評估。

基於上述相同假設，估計該交易後，本集團的純利將減少約人民幣8,010萬元，即於2016年目標業務的純利；本集團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2.347億元，即()本集團就該交易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人民幣10.5億元，與()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847億元之差額；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22.42億元，即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負債總額。股東務請注意，該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照緊隨完成後目標業務財務狀況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本集團擬將該交易的較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將餘下的所得款項(金額介乎2億港元至3億港元之間)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特別股息受限於()獲取獨立股東就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已落實。董事會於分派及宣派任何特別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於各特定時間當時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及該交易的進展。

完成後，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確定特別股息的實際數額。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在適當及有需要時發佈。

4. 該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改善業務營運，並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當聚焦到發展潛力更大、品牌屬性更強、毛利率更高且盈利前景更好的業務上，以加大股東回報。通過出售目標業務，本集團可繼續積極推進戰略聚焦和業務組合優化，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酒品類和飲料業務，同時提升業務操作的專業水準，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交易對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 (i) 釋放增長潛力及價值最大化，目前因目標業務和上游業務分立而受限制

出售目標業務予中國糧油可以整合中糧的食用油業務價值鏈。目標業務僅從事價值鏈的下游業務，並無與上游業務垂直整合。相比之下，大多數品牌消費產品公司垂直整合產品開發、製造和分銷的功能，更能得悉最終客戶的需求，並及時地考慮消費者的意見，並相應地調整生產策略。鑑於目標公司無法控制投入成本，並且未能快速地調整生產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利潤率增長預期因此而受限。再者，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有限。通過與中國糧油現有食用油的上游業務產生協同作用，該交易可透過消除目標業務和上游業務分立帶來的限制，釋放目標業務的增長潛力，從而使目標業務的價值最大化。

- (ii) 減少關連交易並改善經營效率

中國糧油自2007年起提供大部份目標業務的庫存；中國糧油從事食用油產品銷售的生產及供應，以供銷售。因此，中國糧油與本集團的上游及下游食用油業務分立，使兩個集團經營及管理成本增加，以及使各上市集團增加不必要的關連交易量。向中國糧油出售目標業務將減少本集團與中國糧油之間的關連交易，因此使兩個集團的經營及合規成本減低。

- (iii) 透過聚焦於品牌屬性更強的高毛利率產品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目標業務主要包括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其主要市場競爭力在於銷售量多、經營效率高及有效的成本管理。目標業務毛利率相比本集團的飲料及酒品類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出售目標業務能讓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股東的回報。

如上所述，管理層相信，退出目標業務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便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高毛利率和更強品牌屬性的飲料和酒品類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中國糧油(由中糧間接擁有58.0%)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約74.1%的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彼等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單獨刊載於本通函)後認為，釐定該交易價款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該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及透過目標公司從事目標業務，並於完成後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中國糧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4.1% 的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8 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GM-1 至 GM-2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受限於多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本通函項下進行的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經考慮新百利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協議及該交易並不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2017年6月16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股權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25日，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COFCO F & H L (為買方及中國糧油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價款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7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0%，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中糧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中國糧油(由中糧間接擁有58.0%)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鑑於此，中糧被視為較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糧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祈立德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中糧、中國糧油、買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本次或類似之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出現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自 貴公司、賣方、中糧、中國糧油、買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年報」)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目標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餘下業務於完成後的前景進行討論。

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發現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對該等資料加以依賴，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酒品類及廚房食品業務。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主要從事可口可樂充氣飲料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授權在中國分銷可口可樂不充氣飲料。於2016年，貴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以重續在中國特許經營可口可樂裝瓶的授權。重續特許經營為貴集團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貴集團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亦有助貴集團重新定位為中國最大的飲料公司之一，擴大飲料業務以及擴張在中國的覆蓋區域。

貴集團的酒品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分銷進口的酒品。「長城」品牌包含多款紅、白酒，葡萄酒有單品種和混合品種釀製。

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食用油(為主要產品)以及調味料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尤其是，貴集團銷售的「福臨門」小包裝僚尼[®]在繁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飲料	11,290.5	640.5	12,335.0	695.2
酒品	2,503.1	111.1	2,295.4	94.1
廚房食品	13,963.2	85.7	12,851.9	117.1
其他	229.1	4.2	359.9	11.6
	<u>27,985.9</u>	<u>841.5</u>	<u>27,842.2</u>	<u>918.0</u>
利息收入		18.4		27.9
股息收入		48.7		46.9
融資成本		(35.7)		(6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		7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16.7)</u>		<u>(324.7)</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648.0</u>		<u>675.2</u>
年度溢利		<u>743.8</u>		<u>296.5</u>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499.7</u>		<u>54.6</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77.8</u>		<u>153.2</u>

儘管2016年的收益及業績有所下降，飲料分部於過去多年持續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飲料分部的分部利潤約為640.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2016年分部利潤的四分之三。 貴集團2016年的飲料產品整體銷量同比增加1.9%，與中國整體飲料市場發展一致。然而，以人民幣計整體收入略為下降2.5%，由於產品結構改變。分部利潤按人民幣計下跌1.9%。2016年的分部利潤佔營業額百分比由2015年的5.64%微升至5.67%。

儘管「長城」酒2016年整體銷售量下滑9%，但以人民幣計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6.1%，由於銷售結構改變，其中進口酒平台的大幅增長，以人民幣計錄得同

比增長 16.1%。酒品分部以人民幣計利潤同比增加 25.7%，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毛利因產品結構改善及原酒成本下降而增加。2016 年分部利潤佔營業額百分比由 2015 年的 4.10% 微升至 4.44%。

至於廚房食品業務方面，由於「福臨門」小包裝食用油及中包裝油的銷售量分別同比增加 14.3% 及 16.2%，2016 年整體銷售收入以人民幣計增加 15.7%。然而，中包裝油業務貢獻增加但毛利率較低，使油種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 1.0 個百分點。再者，受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影響，廣告及營銷費用加大，2016 年的分部利潤以人民幣計同比減少約 22.1%。分部利潤佔營業額百分比由 2015 年的 0.91% 微跌至 2016 年的 0.61%。該分部的毛利相對薄弱，遠低於飲料及酒品類分部的毛利。

2.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在中國進行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下銷售其產品，「福臨門」品牌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目標業務透過超市及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其產品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和其他高端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中國糧油自 2007 年起提供大部份目標業務的庫存；中國糧油從事食用油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以供銷售。因此，中國糧油與 貴集團的上游及下游食用油業務分立。

目標公司(連同其 10 間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廣州、武漢、成都、西安、瀋陽及青島的分公司)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從事廚房食品業務，其中已從事目標業務超過十年，從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中包裝油近兩年。下表載列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廚房食品分部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	平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i>(均以百萬港元列示)</i>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3,963.2	12,851.9	11,230.5	12,276.4	14,974.8	13,140.6	8,344.4	6,008.5	6,512.2	4,158.0	103,460.5	10,346.0
其他收益	12.1	42.0	58.0	35.8	15.8	14.5	10.8	17.2	9.9	(0.3)	215.9	21.6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975.3	12,893.9	11,288.5	12,312.2	14,990.6	13,155.1	8,355.2	6,025.7	6,522.1	4,157.7	103,676.4	10,367.6
分部業績	85.7	117.1	29.3	(152.1)	(229.7)	162.3	33.6	18.6	4.9	(20.8)	48.7	4.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收益有上升趨勢，而其過去十年的業績則非常反覆。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整體較其他年度的業績為好。按累計所得，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於過去十年期間錄得收益約103,676.4百萬港元及利潤約48.7百萬港元，代表純利率約0.05%。

目標業務佔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38.0%及除稅前溢利的14.3%。於目標業務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福臨門」品牌項下產品佔收益約87.7%及小包裝食用油佔收益約98.7%。目標業務主要透過989間分銷商的龐大網絡銷售產品，服務全中國550,000間終端銷售點。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9,214.5	8,125.3
銷售成本	<u>(8,172.0)</u>	<u>(7,116.8)</u>
毛利	1,042.5	1,008.5
其他收入	25.4	34.4
銷售及分銷支出	(976.2)	(919.2)
行政支出	(12.6)	(11.8)
其他支出及虧損	<u>1.0</u>	<u>(18.6)</u>
除稅前溢利	80.1	93.3
所得稅支出	<u> </u>	<u> </u>
年度溢利	<u><u>80.1</u></u>	<u><u>93.3</u></u>

目標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125.3百萬元(相當於約9,262.8百萬港元)上升約13.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214.5百萬元(相當於約10,504.5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銷量因年內調和油及大豆油的銷售增加而錄得同比增長約14.3%。2016年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116.8百萬元(相當於約8,113.2百萬港元)上升約14.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172.0百萬元(相當於約9,316.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較快增長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12.4%下跌至2016年的約11.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銷售結構改變。於2016年,毛利率較低的大豆油的銷售量由2015年增加約18.7%。因此,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整體毛利率仍然下降。

新百利函件

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4百萬港元)下跌約14.1%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相當於約91.3百萬港元)。目標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所得稅支出，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抵免。於2016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結餘僅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	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86.0	1,076.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	497.4	50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8.9	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6	
	<u>2,280.9</u>	<u>1,679.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9.6	898.2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4	724.2
	<u>2,242.0</u>	<u>1,622.4</u>
資產淨值	<u>42.7</u>	<u>60.2</u>

目標業務的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來自向中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食用油。目標業務並無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由於目標業務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倉庫及汽車營運。目標業務的負債主要為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數額不大，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約48.7百萬港元)，因此，目標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流動負債。

根據一間全球策略市場研究的獨立供應商，「福臨門」品牌在中國食用油市場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大幅落後於擁有2016年市場份額超過半數而排列榜首的「金龍魚」品牌。「福臨門」品牌與「金龍魚」品牌在過往數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沒有大幅變動。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整體油價預期於2017年上升。同時，主要競爭品牌將加大品牌傳播投放力度，包裝油毛利率及銷售價格將因而持續受壓。有鑑於上述行內排名及市場前景，預期目標業務的短期前景並不特別具吸引力。

3.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當聚焦到發展潛力更大、品牌屬性更強、毛利率更高且盈利前景更好的業務上，以加大股東回報。通過出售目標業務，貴集團可繼續積極推進戰略聚焦和業務組合優化，使貴集團更加專注於酒品類和飲料業務，同時提升業務操作的專業水準，進而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亦載列，目標業務從事小包裝食用油價值鏈的下游業務，其長期競爭力及增長受大銷售額、高營運效率及低成本開支所帶動。透過與食用油價值鏈的上游原材料加工業務整合，該交易能釋放協同作用及增長潛力，從而使目標業務及上游業務的價值最大化。該交易能減少貴集團與中國糧油之間的關連交易，從而減低貴集團的經營及合規成本。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交易將透過聚焦於品牌屬性更強的高毛利率產品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有關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4節「該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有鑑於此，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以合理價款退出目標業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便貴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高毛利率和更強品牌屬性的飲料和酒品類業務，從而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

() *目標業務的低利潤*

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國內宏觀經濟持續低位運行，消費增速放緩。由於其他行內公司引入新型或進口產品到國內市場， 貴集團持續面臨激烈競爭。為迎接挑戰， 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其中包括轉讓無利可圖的休閒食品業務以及利潤低的若干酒業資產。雖然廚房食品業務分部於過去兩年均錄得盈利，其毛利仍然遠低於 貴集團的其餘兩大業務分部。飲料分部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率(即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分別約為5.7%及5.6%。酒品類分部於相關年度的利潤率分別約為4.4%及4.1%。而廚房食品分部於相關年度的利潤率則分別僅約為0.6%及0.9%。其中一個可能原因為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等日常必需品的價格較為波動及競爭較大。因此，客戶對品牌的認知較淺，目標業務的利潤率維持於較低水平。

() *生產過程與交付地點欠缺監控，導致高營運成本*

目標公司大部分競爭對手採用由產品開發、製造至分銷的垂直整合流程，反之，目標業務主要從事下游業務流程(即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並主要向中國糧油購買食用油。生產過程與交付地點欠缺監控，造成較高運輸及物流成本，尤其是目標業務於小包裝食用油市場排行第二，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同時，目標業務針對定價及市場發展的措施有限。

() *盈利增長前景有限*

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整體油價預期於2017年上升。同時，主要競品將加大品牌傳播投放力度，包裝油產品的毛利率及銷售價格將因而持續受壓。因此，即使「福臨門」品牌的小包裝食用油銷售額於2016年錄得低雙位數增長，目標業務的盈利增長仍然有限。

()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欠缺協同效應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飲料、酒品及廚房食品產品。貴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為食品及飲料，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三個業務分部均由個別銷售團隊管理，並根據有關團隊的業務策略營運。例如，酒品分部的目標客戶為對品牌有特別偏好的客戶。另一方面，食用油的品牌及產品忠誠度相對較低，客戶可能不時選購不同油品種類及品牌。除了共用辦公室總部及公司開支外，三個分部的協同效應或跨分部業務機會有限。因此，預期退出目標業務不會對貴集團餘下的飲料及酒品業務分部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明顯影響。

() 減少與中國糧油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

目標業務根據貴公司與中糧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不時向

8 4 =@=à6a rĐ dÃ ø p Ž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OFCO F . H . L

主體事宜：

賣方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予買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0%股權權益。

價款：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權益的價款根據下列付款條款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相當於1,197.0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告知，價款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目標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表現；()目標業務因目標業務及上游業務分立而面臨的挑戰(例如增長潛力及毛利提升有限)；及()全球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其業務模式與目標業務相似且主要從事下游分銷或其產品組合(如食用油及廚房食品產品)與目標業務相似)的估值。

付款：

() 買方應於該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價款的30.0%的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15.0百萬元(相當於約359.1百萬港元))存入共管賬戶，作為該交易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2017年6月2日收取。

新百利函件

() 價款於達成下列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已存入共管賬戶的保證金應予以解除共管及匯入賣方指定的賬戶，及買方應支付價款的30.0%(相當於人民幣315.0百萬元(相當於約359.1百萬港元))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買方已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並獲買方滿意；

()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該協議，且已向買方提供相關股東決議案的複印件；

() 賣方及買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該協議，並已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該交易已分別獲 貴公司及中國糧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

() 該交易已獲中糧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

() 相關審批機構已批准該交易和目標公司就該交易的經修訂章程，目標公司已將相關批准文件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及()已獲達成。

() 買方應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將餘下(即40.0%)價款(相當於人民幣42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8百萬港元))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及

() 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更換新的營業執照，並已將該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提供給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貴集團擬將該交易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將餘下的所得款項(介乎200.0百萬港元至300.0百萬港元的金額)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特別股息受限於()獲取獨立股東就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已落實。特別股息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予以釐訂。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相關工商局完成與該交易有關的變更營業執照登記手續，且目標公司已獲取新營業執照之日。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僅從事目標業務，且將於完成前停止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完成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落實。

違約金

就價款(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延遲付款，每逾期一日，買方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的0.03%向賣方給付滯納金。倘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追索相關損失。

終止

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該交易未能於該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即2017年11月25日)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後終止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

5. 貴公司對中國糧油的不競爭承諾

與該交易相關，貴公司確認截至完成時，貴公司並無於目標公司以外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的公司進行任何投資。貴公司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 在完成之後，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 在完成之後，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相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及

()在完成後，若 貴公司將來在從事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相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 貴公司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確定的評估值向中國糧油要約出售該投資。

儘管不競爭承諾並非該協議的一部分，但卻是該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僅於完成後生效，而 貴集團將不再參與及重新從事目標業務。如該交易未能完成，不競爭承諾將告失效。如該交易得以完成，在中國糧油根據未來進一步的討論而作出同意後，不競爭承諾方可解除。

6. 價款的評估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吾等並無要求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乃由於吾等認為載於本函件與該交易有關的因素及分析，包括透過審閱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價款而進行評估(誠如下文所載)，足夠吾等就該交易發表意見。

在評估價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比較了多間()於聯交所上市；()於中國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及()最近財政年度的大部份營業額及分部利潤來自該等主要業務的公司(「主要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款對市場估值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吾等曾嘗試但仍未能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僅單一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及分銷(即下游業務)。因此，吾等將範圍擴至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銷售或分銷或以上所有業務(即上游及 或下游業務)的公司。下表載列主要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方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市盈 率倍數
------	------	------	--------	--------------	------------------	-----------

2. 誠如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發佈的年度或中期報告所示，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的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主要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 該交易買方的控股公司中國糧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由於與目標業務的主要產品(即食用油)相同，中國糧油可能面臨目標業務所面對的類似市場及營運風險。因此，儘管中國糧油主要從事上游業務，吾等認為中國糧油仍為上述分析當中合適的主要可資比較公司。
4. 該交易約 13.1 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的計算乃基於價款約人民幣 1,050.0 百萬元除以目標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佔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 80.1 百萬元。
5. 該交易約 24.6 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的計算乃基於價款約人民幣 1,050.0 百萬元除以目標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42.7 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分別約為 13.1 倍及 24.6 倍。

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 7.6 倍至約 12.4 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 10.1 倍及 10.3 倍。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 0.7 倍至約 1.5 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 1.0 倍及 0.8 倍。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較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值為高，亦超出範圍的最高值。該交易的隱含市賬率倍數遠高於所有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除審閱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外，就參考用途而言，吾等亦審閱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相關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並於亞洲上市的公司(除聯交所外)(「次要可資比較公司」，連同主要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次要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由於其各自資本市場的特點及風險，其定價可能與於香港上市的同業不同。吾等並無對次要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作出任何調整，因為此等調整為相當任意及主觀的。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分析中更重視主要可資比較公司，而次要可資比較公司則供參考。下表載列次要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方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務 報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 率倍數 (附註1) (倍)	市賬 率倍數 (附註2) (倍)
道道全糧油股份 有限公司 (「道道全」)	002852	深圳	道道全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植物油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7年 3月31日	9,120.0	33.7 (附註3)	10.3 (附註3)
日清奧利友集團 株式會社 (「日清奧利」)	2602	東京	日清奧利為一間日本公司，主要從事油生產相關業務，其中油及油籽分部提供家庭食用油、商用食用油以及加工油及油粕。	2017年 3月31日	7,953.9	14.8	0.9
OPC L (「Thai Vegetable Oil」)	0	曼谷	O 為一間泰國公司，從事豆粕及大豆油的製造及分銷。	2017年 3月31日	5,834.9	10.1	2.9
J-O M I (「J-Oil」)	2613	東京	J-O 為一間日本公司，主要從事油生產相關業務，包括油脂及粕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2017年 3月31日	4,836.1	19.3	0.8
次要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值 中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9.5 17.1 33.7 10.1	3.7 1.9 10.3 0.8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值 中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5.5 12.4 33.7 7.6	2.6 0.9 10.3 0.7
該交易						13.1	24.6

來源：彭博及相關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報告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次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次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次要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之利潤。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之利潤()就道道全及 O 而言，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加截至2017

新百利函件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及()就日清奧利及J-O 而言，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

2. 誠如次要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發佈的年度 中期業績或年度 中期報告所示，次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的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次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次要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 道道全於2017年3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72.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因此，道道全的目前市值不但反映道道全的經營值，亦反映其未動用現金的價值。如該筆未動用現金從道道全的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對額形式扣除，「未動用現金淨額」隱含歷史市盈率倍數將約為32.3倍，而隱含歷史市賬率倍數將約為11.0倍。
4.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F34)於中國(金龍魚品牌下)從事(其中包括)食用油的銷售及分銷。豐益亦從事熱帶油、穀物及食糖的加工、銷售、品牌發展及分銷。根據豐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油籽及穀物分部(包括食用油的銷售及分銷)僅貢獻分部總業績的約21.5%，因此，吾等認為豐益並非目標業務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並從上述分析中剔除豐益。
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39)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玉米油在西王品牌下的生產及分銷。吾等審閱西王的發佈資料後，西王於2016年年末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健美及健身補充劑的業務。健美及健身補充劑分部貢獻西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度化基準)超過50%。因此，吾等認為西王並非目標業務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並從上述分析中剔除西王。
6. 吾等並考慮主要從事批發分銷並與目標業務的營運模型相似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包括：() DK H H AG(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K H)；() M C , L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451)；M L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 PAL ACC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283)；及() C I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EF)。經考慮上述公司()主要於中國以外地區營運；()從事多種消費品的分銷；及 或()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吾等並無將該等公司列入分析範圍內。

吾等認為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及次要可資比較公司(其包含所有於亞洲區域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的上市公司)屬詳盡，且對於與價款作出合理比較而言為公平、具代表性的比較公司。

根據以上與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及次要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的列表，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7.6倍至約33.7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15.5倍及12.4倍。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7倍至約10.3倍，平均值及中

值分別約為2.6倍及0.9倍。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13.1倍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區間內，超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值。該交易的隱含市賬率倍數24.6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7. 該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

在完成之後， 貴公司不再持有目標業務的任何股權權益，而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的業績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及股東應佔 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7,985.9百萬港元及177.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9,214.5百萬元(相當於約10,504.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80.1百萬元(相當於約91.3百萬港元)。在完成之後，目標業務的收益及損益將不再歸由 貴集團所有。

另外，該交易的一次性損益(相等於價款減去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將由 貴集團所記錄。根據價款人民幣1,0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7.0百萬港元)及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約48.7百萬港元)，計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百萬港元)及該交易的稅項前，該交易的未經審核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007.3百萬元(相當於約1,148.3百萬港元)「估計收益」。

該交易的損益的實際金額或有所變動，由於該金額的計算乃基於完成落實當日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在完成之後，目標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內。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6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約48.7百萬港元)。

在完成之後，誠如()「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一段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根據該交易之損益予以調整。就此，計及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百萬港元)及該交易的稅項以及最高達至約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款項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007.3百萬元(相當於約1,148.3百萬港元)。

同樣，該交易的損益的實際金額或有所變動，由於該金額的計算乃基於完成落實當日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9.6%，即貴集團借款淨額約524.9百萬港元(即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約1,645.1百萬港元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和約1,120.2百萬港元)除以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5,461.1百萬港元。

假設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落實，貴集團的借款淨額將會減少，此乃經計及()該交易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16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即價款約人民幣1,050.0百萬元(相當於1,197.0百萬港元)減去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2百萬港元)；及()目標業務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相當於約215.0百萬港元)所得。同樣，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將升至約6,609.4百萬港元，由於估計收益於計及最高達至約30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款項前約為人民幣1,007.3百萬元(相當於約1,148.3百萬港元)所致。有鑑於此及貴集團的淨現金，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淨負債比率將為零。

() 流動性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437.9百萬港元。假設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落實並計及()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162.8百萬港元；及()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4.3百萬港元)，計及最高達至約30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款項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將上升約77.8%至約2,556.4百萬港元。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飲料、酒品及廚房食品業務。貴集團最近重續在中國特許經營可口可樂裝瓶的授權及於去年轉讓休閒食品業務，正正反映出管理層實行彼等提出的策略的決心，旨在聚焦發展潛力更大、品牌屬性更強、毛利率更高且盈利前景更好的業務上，以加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已營運超過十年。雖然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收益有上升趨勢，業績於貴集團過去十年營運中波動無常。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於過去十年期間累計錄得約48.7百萬港元利潤，純利約為0.05%。儘管目標業務的財務表現近期有所改善，其回報較貴集團另外兩個分部的回報為低。經考慮上述以及()生產過程與交付地點欠缺監控，導致高營運成本；()目標業務盈利增長前景有限以及「福臨門」品牌的市場份額大幅落後於市場領導者；()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欠缺協同效應；及()減少與中國糧油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退出目標業務為貴集團帶來機會，可投放更多管理資源於飲料及酒品分部，產生更高的毛利及品牌屬性，從而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由於目標業務為屬下游公司，非常依賴中國糧油作為其存貨供應商，向其他方出售目標業務或把目標業務獨立上市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向中國糧油轉讓目標業務為合理舉措。

價款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7.0百萬港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3.1倍，較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值為高，亦超出範圍的最高值。該交易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24.6倍，遠高於所有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經考慮次要可資比較公司，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處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區間內，並超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值。該交易的隱含市賬率倍數24.6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由於目標業務並無上市且缺乏流動性，其價值理論上較該等行內上市公司為低。儘管目標業務的非上市的性質，該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超出主要可資比較公司及一般與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可予比較。按此基準，價款被認為有利於貴公司。

新百利函件

該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整體預期正面。儘管收益將會減少，該交易的估計收益預期令綜合盈利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增加。另外，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預期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貴集團擬將該交易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後，將部分所得款項(介乎200.0百萬港元至300.0百萬港元的金額)作為特別股息分派。此舉將為股東帶來更高現金回報。

貴公司已向中國糧油承諾，於完成後， 貴集團同意不再從事、參與及投資與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有關承諾其無時間限期，並不受中糧仍為目標業務、貴集團及中國糧油的控股股東的情形所限制。由於此承諾中沒有出現上述情形而對 貴集團造成限制，並考慮(其中包括)()廚房食品分部於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該交易為 貴集團就於完成後退出目標業務並專注於飲料及酒品類業務作出的策略性決定；()價款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作出有關承諾屬合理。

建議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及該交易並不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7年6月16日

1.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112頁、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121頁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7頁至153頁披露(所有該等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ientair.com.hk>))。本公司年報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 / www.orientair.com.hk / EHK/2015/0429/L N20150429561 C. ^f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 / www.orientair.com.hk / EHK/2016/0426/L N20160426262 C. ^f

3)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 / www.orientair.com.hk / EHK/2017/0426/L N20170426415 C. ^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為約40.8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8億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無抵押借貸為約2,50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收賬款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概無知悉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及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一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目前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預期，2017年中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仍然較大，食品及飲料行業競爭還將升級，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巨大的挑戰。與此同時，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進一步提升，網絡科技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層出不窮，國企改革不斷深化，也給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動力。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克服困難，加快發展。在戰略上，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推動產品聚焦，提升專業化水平，增強盈利能力，同時著力做好新併購飲料業務的整合融入，使之儘快創造協同效益；強化管理，提升團隊執行力；以強化品牌營銷和打造明星產品為主線，聚焦核心單品，加強市場營銷，拉動銷量實現較快增長；加快推進市場化改革，強化正負激勵，激發團隊內在動力。我們相信，隨著上述舉措的實施，2017年本公司的業務將更加聚焦，經營質量將繼續提高，發展實現新突破。

i. 飲料業務

本集團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持有65%權益。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可、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互為條件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中可從可口可樂公司收購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和重慶六個地區的瓶裝業務，基本價款(可調整)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及()中可從太

古收購其在山西的瓶裝業務，基本價款(可調整)約為人民幣487,000,000元(上述合稱為「收購事項」)。同日，中可及本公司決定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進行公開出售其於江西、海南和廣東(湛江及茂名)的瓶裝業務以及其他六個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溫州、惠州和廣東)的瓶裝業務中的聯屬及少數權益的正式披露。於2016年12月16日，中可及本公司與太古(作為公開出售的成功中標者)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出售上述裝瓶業務的股權權益的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上述合稱為「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並預期將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為中國最大的飲料公司之一之重要一步，能擴大本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除本集團向太古出售其中一家公開出售公司的權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尚待滿足某些條件之外)。

本公司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6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本公司有信心能夠促進已收購在新地域的瓶裝業務順利過渡及整合。隨着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標杆、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預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全年銷量、銷售收入將大幅增長，惟受整合的影響、加劇的市場競爭影響和推動新產品的需要，產品單價及費用率仍將面臨壓力。然而，主要包裝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平穩，加上中可持

續改善包裝結構及通過新產品(如高濃度果汁「淳萃」、「冰露純悅」、「水動樂等」)的上市和銷售，預計對毛利率表現有所幫助。

ii. 酒品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品類業務主要依靠著名「長城」葡萄酒品牌，該品牌擁有優良傳統，在國產葡萄酒市場擁有領導地位。依託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高品質，「長城」葡萄酒為國宴用酒首選品牌。本集團正發展旗下中糧名莊薈進口酒業務平台，基於與世界眾多國際知名酒商和多國知名酒莊著名品牌建立代理合作，向國內市場引進性價比高的進口葡萄酒酒品。

2017年，本集團將堅持長城品牌中高端定位，加大品牌促銷及廣告市場費用投入，持續開展國事傳播，聚焦優勢資源打造長城五星戰略單品；推動產品聚焦，落實產品梳理，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落實渠道下沉，加強廠商一體化建設，聚焦資源強化終端和消費者的推廣活動，實現終端良性動銷；深化對標改善，提升供應鏈效率。多措并举下，本集團將致力實現酒品類業務持續發展。

iii. 廚房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包裝油和兼營白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目標業務。而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更高利潤率的飲料和酒品類業務的發展及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相信此舉能夠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		426,000	0.02%
樂秀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0,000	740,000	0.03%
馬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0.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3.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的權益。
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香港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1. 該協議；
2. 由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通

過公開出售若干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瓶裝、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3. 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公司與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瓶裝、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4.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 I) N . 30 L 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產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以價款人民幣1元出售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之55%股權權益及隆華集團有限公司承擔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若干所欠債務；
5.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有限公司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產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以價款人民幣1元出售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之55%股權權益及隆華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若干所欠債務；
6. 由本公司與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價款人民幣611,000,000元轉讓P D L 的全部股權及若干股東貸款；及
7. 由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 H. , 2 C. , H. HM 11, B. 。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查閱：

- . 該協議；
- . 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所載之承諾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1頁；
- . 附錄二之「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上段所述的新百利的同意書；
- . 本通函；
- . 附錄一所述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 . 附錄二之「重大合約」上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 細則；及
- . 通函所述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該協議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 E C)、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